

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之遊憩人流 出入管制措施

111.2.25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 相關防疫指引與原則辦理。

貳、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

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宣布之防疫指引與原則，自 3 月起不再宣布警戒級別，經評估國家公園環境特性與防疫需求，自 3 月 1 日起刪除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名稱之警戒級別，其餘實質管制措施內容無調整，後續除應配合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，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以外，基於防疫一致性，倘所在地方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原鄉部落另有嚴格防疫管制或封閉措施，應配合辦理。

一、停車場管理：恢復原有停車場容留數。

二、戶外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：

- (一)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，宣導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等防疫作為。
- (二) 水域遊憩活動依指揮中心與交通部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室外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室內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：

- (一)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，室內場所應採實聯制、量體溫、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。
- (二) 餐廳內用原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 室內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
四、山屋與生態保護區防疫管理：

- (一) 進入生態保護區，對於在各管處指定營地搭營之多日路線以及單日往返路線，恢復至原有承載量。
- (二) 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山屋恢復至原有住宿量。
- (三) 有常駐管理人員山屋應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消毒；地處偏遠且無常駐管理人員山屋，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相關網站上提醒山友自備防護清消用品，並於入住山屋期間強化自我防護與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四) 加強聯繫已申請入園核准者，屬於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人員，應取消或暫緩申請入園；入園隊伍成員若有發燒、呼吸道不適或嚴重咳嗽者等症狀，應自行取消入園。
- (五) 宣導遊客應維持社交距離、自備防護清消用品、強化個人衛生與清潔消毒等防疫作為，並落實登山安全與防疫風險自主管理。
- (六) 室內及戶外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山屋內用餐應分時分流；營地用餐應於戶外通風處維持社交距離下分散用餐。
- (八) 山屋如經衛生機關公布有確診者足跡，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辦理環境清消後再行開放；地處偏遠且無常駐管理人員之山屋，應封閉 14 天或完成環境清消後再行開放。